

現貨 複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專用）

緣委託人_____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七至十八歲、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則係其(父、母、監護人)，茲同意_____（未成年子女姓名）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證券）開戶並由雙方/授權一方_____與富邦證券簽訂契約。

有關契約所載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台股定期定額、於富邦證券電子交易平台(如富邦e01等)，查詢委託人於台北富邦銀行之證券交割帳戶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信託財產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雙方（三選一）全權負責處理，且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之日起，應由委託人本人向富邦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立同意書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申購及辦理交割、台股定期定額、於富邦證券電子交易平台(如富邦e01等)，查詢委託人於台北富邦銀行之證券交割帳戶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信託財產等與富邦證券往來相關之事宜。

此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帳號：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_____

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以此簽名為據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_____

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以此簽名為據

填寫說明：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份證、第二證件正本及已親簽之本同意書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蒐集、處理及利用特定目的	一、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會計與相關服務 十二、其他財政服務 八、徵信 十三、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十八、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九、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四、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十九、資(通)訊與資料管理 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十五、投資管理 二十、調查、統計與分析 十一、人事管理 十六、信託業務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聯絡方式(電話及電子信箱)、婚姻、家庭、教育程度、職業(受雇資訊)、財務狀況、帳務資料、金融機構加值資料、生物特徵、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四、本公司及富邦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如：社群媒體、軟體服務供應商和廣告媒體商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二、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一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及富邦金控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透過原開戶分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及富邦金控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及富邦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共同行銷退出方式	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73-588、洽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或網路申請，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Fubon_Portal/securities/privacy.jsp	
	台端拒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